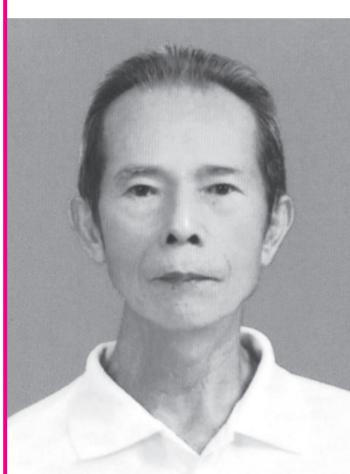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益隆	39年3月18日	男	臺南市	無	省立善化初中畢業	南勢社區總幹事 南勢活動中心執行人 巡守隊執行人、義工、志工 拿過臺南市賴清德市長獎牌與獎金 拿過麻豆鎮陳彰茂鎮長獎牌 拿過麻豆分局張樹德分局長獎狀 拿過麻豆分局林樹徽分局長獎狀	(一)活動中心回歸里民，上、下午全開，為父老長輩量體溫和血壓，提供里民服務與諮詢。 (二)整頓里內各角頭的環境清潔與花草木。 (三)協助里內每個月的供、送餐。 (四)爭取工作機會給較甘苦、有需要的里民。 (五)協助殘、弱、低收、獨居，爭取各機關、善心團體各種物資。 (六)爭取和協助里內各種活動。 (七)找各種較有專業或有常識和知識的人來協助里民的問題。 (八)里內的殘障、低收入戶、好壞事、有困難者，會找管道協助度難關。 ※任內會為里民觀察一位～更有熱心、愛心、良心和心繫關帝廟與南勢的人士。不分男女，但要有服務里民的認知，不私、不貪和善良與關懷。
2		吳彥龍	46年7月24日	男	臺南市	無	麻豆國中畢業 新榮工商畢業	關帝廟委員 麻豆南勢社區會務 南勢長青會 臺南縣居服員 全國十大環保義工	一、建設南勢里成為觀光聖地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給予里民有個舒適的生活環境。 二、無分派系為里民爭取福利，整合里民意見，建設一個美好家園，讓里民有一個良好的學習和休閒環境。 三、關懷年長者、弱勢團體，給予一個休閒運動場所，開放活動中心、關懷中心，讓年輕人無後顧之憂放心的工作。 四、宣導政府政令、消毒環境、防疫、交通安全，協助里民辦理緊急救助事宜。
3		陳天誠	32年5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省立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土木科畢業。	曾任： 一、前省地政局規劃總隊工程員。 二、麻豆鎮公所土木技士及里幹事。 三、南勢里保安宮第五屆主任委員。 四、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第二屆里長，及現任南勢里第三屆里長。	一、改善里民生活環境。 二、關懷里內年老及弱勢者。 三、保存並發揚里內固有藝術文化。 四、配合民意代表爭取（改善）建設里內各項硬體設施。 五、協調權責單位養護檢修里內交通設施，保障里民出入行的交通安全。 六、辦理里民地方建設觀摩活動。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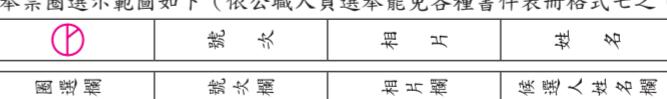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